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7.45 万元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材料事先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7.45 万元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济宁中科环保电力公司垃圾发电建设已经结束，将在 2012 年 5 月在试点火，6 月份将投产发电，同时考虑到济宁中科环保电力公司充足的垃圾焚烧量及公司未来主业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再出资 5,082 万元，收购中科通持有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 40%股权，收购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济宁环保 70%股份，将使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业务得到进一步的拓展。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益，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业务的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又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每年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180.00 万元，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7.45 万元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关于淮南市西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的批复，盛运股份再追加投资 297.45 万元，是原投资的继续，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收购济宁中科股权、增资淮南皖能环保发电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环保行业的业务，促进产业的升级。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7.45 万元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2 年 5 月 22 日